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具有资格的其他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二节 调查

第六条 被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 (三) 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 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五) 其他重大资料。

第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八条 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等，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本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

决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当发现被担保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被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

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的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